

关于上报梁河县 2024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贴息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梁河县人民政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云南银保监局 云南省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云银保监发[2021]6号）》等文件精神。为了有序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和做好财政贴息工作，更好发挥金融帮扶作用。梁河县乡村振兴局结合实际编制了《梁河县2024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该方案于2024年1月17日，经梁河县2024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第一次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县乡村局、县财政局，县人行、县农商行、县农行、县邮储银行等部门相关人员参与评审）。现将“方案”上报梁河县人民政府，请予批复实施为盼！

妥否，请示。

附件：《梁河县 2024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实施方案》

梁河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1月18日